

枣强鸿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6日，河北萍安管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衡水市枣强县东环南路77号河北温泰公司，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5°44'42.193"，北纬37°29'57.338"。本项目租用河北温泰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占用土地500平方米。淘汰现有产品产能（塑料盒180t/a）及全部生产设备（热成型机12台、截断机12台、冷水机1台、冷干机1台、空压机气泵式2台、真空泵1台、共计29台），建设枣强鸿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一期，一期新上：搅拌机3台、上料机5台、主机5台、共挤机5台、真空机5台、喷淋箱5台、牵引机5台、切割机5台、万能材料试验机1台、熔流速率仪1台、电子分析天平1台、哑铃制样机1台、差示扫描量热仪1台、管材静液压试验机1台、恒温水箱1台，共计45台/套。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年产1500吨PE系列管材。

（2）建设过程和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前期，枣强鸿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蓝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枣强鸿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3年8月取得枣强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枣行审环表[2023]24号。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枣强鸿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将枣强鸿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评手续及项目一期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全部转让给河北萍安管业有限公司，项目二期未建设。项目（一期）于2023年9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1181050990698X001Z。企业于2023年11月完成设备调试工作。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13%。

（4）验收范围

齐世彩
赵淑丽
李金成
李之良

朱立敏
第1页共4页

本次针对枣强鸿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验收标准、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热塑化-挤出成型-真空冷却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型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在生产工况满足检测要求的情况下，委托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4年1月3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 ZWJC 字 2023 第 EP11073 号）。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最大排放量为 $0.196\text{kg}/\text{t}$ ，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李立敏
第2页共4页
李立敏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6\text{dB}(\text{A}) \sim 58.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9\text{dB}(\text{A}) \sim 49.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总量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288\text{t}/\text{a}$ 、氨氮: $0.0024\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1.92\text{t}/\text{a}$ 。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一期）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281\text{t}/\text{a}$ 。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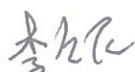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总量排放满足控制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验收组认为项目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 (2) 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